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477號

原告 羅德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瓊芬

上列原告與被告詠固精密機械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60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6,74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林翰章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6 日